

#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 董秘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6 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

### 【前言】

信息是投资者进行证券市场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然而目前市场上存在部分投资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从而获得更多的获利机会或减少损失，破坏了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打击了其他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信心，不利于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此外，内幕交易同样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为内幕交易往往伴随着信息泄露和滥用，使得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信任度下降，影响上市公司的声誉和形象，进而影响其正常发展。

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为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梳理了近年来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未履行规定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未进行登记、内幕交易的违法违规案例，希望各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切实做好内幕信息合规管理工作。

### **案例一：内幕信息管理未履行规定程序**

#### **1. 案例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云南证监局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云内动力未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部分重大事项未按规定作为内幕信息管理并履行规定程序、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未书面签署内幕信息登记资料。

#### **2. 存在问题**

云内动力存在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云内动力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 **3. 处理情况**

2024年4月11日，云南证监局对云内动力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案例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未进行登记**

#### **1. 案例摘要**

2023年8月30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签订《关于转让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约定同德化工拟以2亿元向广东宏大转让子公司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蒙化工）100%股权，并于同日将同蒙化工100%股权质押给广东宏大，收取广东宏大1.2亿元保证金。同德化工未对该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登记。

2024年1月24日，同德化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广东宏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起诉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协议并赔偿违约金，同德化工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上述事项的诉讼公告前，未对该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登记。

## **2. 存在问题**

同德化工存在部分内幕信息未进行登记的情形。同德化工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九条第二款等规定。

## **3. 处理情况**

2024年8月7日，山西证监局对同德化工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时任董事长张烘、张云升，时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邬庆文、董事会秘书张宁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案例三：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 1. 案例摘要

2020年6月18日，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董事长、时任总裁李良彬，时任董事会秘书欧阳明，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杨某英等赴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或\*ST江特）考察，双方就合作事宜进行交流。

2020年8月12日，江特电机和赣锋锂业签订《合作备忘录》，约定赣锋锂业独家认购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江特电机总股本的30%），成为江特电机的控股股东，李良彬成为江特电机实际控制人。

2020年8月13日，江特电机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称江特电机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随后赣锋锂业对江特电机开展尽职调查。

2020年8月20日，江特电机披露公告称，因双方未能就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式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受李良彬决策安排，由欧阳明具体负责，证券部员工具体操作，“赣锋锂业”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ST江特”股票。2020年6月22日，赣锋锂业转入3000万元至“赣锋锂业”证券账户。2020年6月23日至7月2日，“赣锋锂业”证券账户买入“\*ST江特”股票15,677,700股，买入金额

26,483,753.18 元；2020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 27,632,905.00 元，获利 1,105,283.92 元。卖出股票所得资金沉淀在“赣锋锂业”证券账户中。

## 2. 存在问题

江特电机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导致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行较大变化”，在依法公开前系《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对赣锋锂业的内幕交易的违法行为，赣锋锂业董事长、时任总裁李良彬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欧阳明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3. 处理情况

2024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赣锋锂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1,105,283.92 元，并处以 3,315,851.76 元罚款；对董事长、时任总裁李良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欧阳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印发

---